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主体及本公司 2013 年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2 东航 01”）、2016 年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公司债券中两个品种的债券简称分别为“16 东航 01”和“16 东航 02”）、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 东航股 MTN001”）、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6 东航股 MTN002”）和 201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6 东航股 MTN003”）的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16 东航股 MTN001”、“16 东航股 MTN002”和“16 东航股 MTN003”前次评级结果均为 AAA。“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16 东航股 MTN001”、“16 东航股 MTN002”和“16 东航股 MTN003”前次评级时间均为 2018 年 4 月，评级机构均为大公国际。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16 东航股 MTN001”、“16 东航股 MTN002”和“16 东航股 MTN003”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